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基于目前最新的发展战略并从实际情况出发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公斤OLED显示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15吨OLED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市场的需求变化,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布局,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5日